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船山政发〔2022〕24号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关于印发《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科室、各年级：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实施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2022年10月6日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 基层就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7〕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引导我院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同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结合起来，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面向基层就业的毕业生指“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志愿服务新疆、西藏项目等国家基层项目的我院全日制毕业生。

第三条 为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设立“南华大学船山学院毕业生扎根基层建功立业奖”，对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毕业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奖励标准为每生3000元，报南华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条 对到基层就业的毕业生，学院根据实际需要，毕业生户口和档案可转到工作地区或迁回原籍，也可免费保存在湖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人才服务中心。

第五条 各年级要加强对毕业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引导毕业生切实转变择业观念和成长观念，树立面向基层就业的理念，鼓励毕业生踊跃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锻炼，努力成长成才。

第六条 学院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课堂教学、主题班会、宣讲会、校园网络、宣传栏、新媒体等渠道和途径，加大对党和政府有关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就业等政策的宣传力度，大力挖掘和宣传在西部、基层就业成长的毕业生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基层大有可为”基层就业、报效祖国的校园氛围。

第七条 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和各年级要加强对到基层就业毕业生的跟踪服务，建立定期联系制度，适时开展对口帮扶，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服务期满后优先推荐就业。

第八条 加强对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的组织管理。到基层就业的毕业生必须认真履行就业协议，不得擅自调换工作单位。违反规定者，其享受的优惠政策一并取消。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